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二（九一—C 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一·七·十一台財關第〇九一〇五五〇四三二號函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 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公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二（九一—C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一·七·十一台財關第〇九一〇五五〇四三二號函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自日本進口之數量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五、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銅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銅版紙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銅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表四	日本銅版紙產業相關資料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 一	銅版紙進口量趨勢圖	· · · · ·
圖 二	銅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圖 三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
圖 四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
圖 五	銅版紙價格趨勢圖	· · · · ·
圖 六	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圖 七	銅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 · ·
圖 八	銅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圖 九	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
圖 十	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
圖 十一	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
圖 十二	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圖 十三	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

圖	十四	銅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五	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圖	十六	銅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圖	十七	銅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圖	十八	銅版紙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圖	十九	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圖	二十	銅版紙產業工資趨勢圖
圖	二十一	銅版紙季價格趨勢圖
圖	二十二	日本銅版紙生產量趨勢圖
圖	二十三	日本銅版紙銷售量趨勢圖
圖	二十四	日本銅版紙出口至台灣佔其外銷比例趨勢圖
圖	二十五	日本銅版紙庫存量趨勢圖
圖	二十六	日本銅版紙產能趨勢圖
圖	二十七	日本銅版紙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就我國銅版紙產業損害情形調查發現，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日本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其所受損害程度確有改善，足證課稅效果；惟自九十一年開始前述指標之變化趨勢，無法呈現此一產業損害改善為持續現象。復由市場競爭狀況、未來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可能造成之價格效果及對國內產業影響之分析顯示，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難以排除繼續或再度發生國內產業損害之可能。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無積極證據證明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前案背景：

- 1.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及本部分別就傾銷及損害作成肯定認定，財政部並以台財關字第○八九○○四三七三二號公告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八·二一%至四四·五八%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印尼涉案廠商則因傾銷差額微小，經停止調查，未列入課徵對象。(財政部公告詳見附件一)
- 2.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案件涉及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認定。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進口商合一紙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政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依課徵辦法第八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召開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台財關字第0九一0五五0四三0號公告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 1.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財政部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 2.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涉及傾銷及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將產業危害部分移送經濟部調查。調查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台財關字第0九一0五五0四三0號公告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九一0五五0四三二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函詳見附件二）。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范委員建得負責督導並請林顧問宜男及薛顧問兆亨（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為林顧問筠）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2)經濟部工業局李組長國貞（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為黃技正華）；(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戴商務秘書素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為胡科員紹琳）；(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蘇組長裕昌；(5)本會調查組李科長淑卿、張專員碧鳳。
- 3.確定調查工作計畫：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規劃調查進度、調查事項、調查報告大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問卷調查對象等事項。
- 4.公告進行調查：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貿委調字第0九一000二五六一一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5.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貿委調字第0九一000三一六二0號函，請國內進口商、國內生產廠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6.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阮組長全和主持，各小組成員報告工作進度。
- 7.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阮組長全和主持，討論實地訪查事項。
- 8.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訪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9.公告聽證事宜：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貿委調字第0九二00000八六一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並於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刊登經濟日報。
- 10.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網站。

- 11.召開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由范委員建得主持，討論聽證事項。
- 12.舉行聽證：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一C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三）。
- 13.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4.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本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調查產品說明：

- 1.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 2.材質及產品特性：一般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紙漿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配合粘著劑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銅版紙要求之基本性質為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於精緻之彩色印刷。
- 3.規格：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版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面銅版紙。
- 4.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 5.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
 - (1).四八一〇・一一・〇〇・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九十一年為五%，九十二年為三・一%，預訂自九十三年起降為零關稅。
 - (2).四八一〇・一二・〇〇・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一五〇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於九十一年為五%，九十二年為三・一%，預訂自九十三年起降為零關稅。

6.輸出國：日本，適用第二欄稅率。另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八九○○四三七三二號函公告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八·二一%至四四·五八%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前案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說明如下：

- 1.在製程方面，國內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方式相同，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後經磨漿、配合不同漿料調成後，由抄紙機抄造出原紙（未塗佈）並經塗佈機加以塗佈而成。原紙經單面塗佈者稱為單面塗佈紙，經雙面塗佈者稱為雙面塗佈紙。塗佈紙經壓光完成後，依客戶的需要可製成捲筒紙或經裁切加工製成各種尺寸之平版紙。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規範，原紙表面施以每面10g/m²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級壓光機處理者，稱為銅版紙。
- 2.在規格方面，銅版紙依客戶需要可複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銅版紙，或載成各種尺寸之平版銅版紙流通於市面。而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銅版紙之平版銅版紙的規格均以符合國內印刷與出版業者需要之31×43英吋(全開) 及25×35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此規格亦為CNS 13140中所說明本產品之常用尺寸(788mm×1091mm及635 mm×889mm)，但依客戶需求亦有其它尺寸之捲筒銅版紙，所以各紙廠可依客戶要求生產除31×43英吋及25×35英吋以外的其它各種規格銅版紙。
- 3.在用途方面，銅版紙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的用途，使用者若只需要講究單面印刷效果(海報、標籤、傳單等)，可採用單面塗佈銅版紙；需要紙張兩面均講究精緻印刷效果者(書籍、期刊雜誌等)，則通常會採用雙面塗佈銅版紙。另外銅版紙可分為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惟兩者間除光澤度與紙面平滑度的差異外，其它特性均極為相近，在使用上僅有視覺效果的差異，消費者亦可依其需要及喜好選擇光澤高的亮面銅版紙或是光澤較低的雪面銅版紙，因此兩者在使用上大致相同，其共同一般用途為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兩者僅有在需要較高光澤度之彩色宣傳品或較低光澤度之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少部分特殊要求時，才有較明顯區別。因此，基本上兩者為可互相取代之產品。
- 4.在行銷通路方面：國產銅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分係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則係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在台代理商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因此，兩者在國內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 5.綜上所述，前案調查產品係涵蓋雪面與亮面、各種不同規格、品級之銅版紙。而國內銅版紙之材質、用途與前述調查產品相同，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故為同類貨物。從本案申請書及調查問卷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在製程、規格、用途、及行銷通路等皆與前案相同。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 前案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當時資料顯示，國內銅版紙產業有五家生產者，依歷年來各家生產量大小排序分別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故前案產業損害調查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等五家公司。

(二) 本案經調查目前國內銅版紙產業有四家生產者，分別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經查中興於調查期間轉為民營，並更名為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生產銅版紙）。故僅就四家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榮成及台紙未填覆問卷。據所覆問卷資料，永豐餘、正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調查產品，至未填覆問卷之榮成及台紙據電洽亦均未曾自國外進口調查產品。因此，本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產業損害調查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等四家公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狀況，依產業損害要件進行調查。惟因前案資料涵蓋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方便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另為便於比較各項資料之變化趨勢，亦將考量前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調查資料。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產業損害應審酌事項如下：

1.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3.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 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查、審議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時，應考量是否有必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抵銷傾銷，及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二、自日本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銅版紙應歸列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爰依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基礎。
- 2.為辦理本案，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函請目前列名課徵對象之日本銅版紙生產廠商（Ref. No.: 2391-1CE02），包括大昭和製紙、王子製紙、大王製紙、三菱製紙、日本製紙及北越製紙（據查日本加工製紙已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宣布破產）及國內進口商（貿委調字第0九一〇〇〇三一六二〇號函）填答問卷。惟並無任何日本廠商寄回問卷。國內進口商僅二家填覆相關資料，其進口紀錄無法據以統計完整進口資料。故本案維持以調查產品所歸屬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作為評估進口量價基礎。
- 3.至本案申請人曾主張本會調查資料中關於「銅版紙進口量」數據含輕量塗佈紙乙節，銅版紙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〇〇，按非塗佈紙則為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一〇，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九〇及四八〇二・六〇・一九・〇〇，兩者並無重疊情形。是項調查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資料為依據。
- 5.鑒於本案係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為說明及比較之便，以八十九年為課徵基準年，比較課稅前後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變化；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與九十年同期比較。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六七・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六・一％，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於課稅後大幅降低；惟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再度增加六一・五％。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 2.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六六・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〇・六％，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於課稅後大幅降低；惟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再度增加五四・五％。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 3.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銅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日本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方面，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六三・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為三・一％，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銅版紙市場占有率於課稅後大幅降低。惟

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再度增加四四·三%。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於課稅前期，即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皆為負成長，市場占有率亦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於九十年雖為負成長，但與八十六年（前案申請人指陳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國內產業受傾銷影響）後各年比較，則皆有好轉；至九十一年第三季日本貨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與九十年同期比較皆呈大幅成長。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處理：

- 1.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貨物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 I F單價做為日本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部分，由於填覆本會調查問卷相關資料之永豐餘、正隆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比率歷年來均達八0%以上，故其加權平均內銷價格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一般內銷價，爰以該二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內銷價。
- 2.鑒於本案係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為說明及比較之便，以八十九年為課徵基準年，比較課稅前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變化；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與九十年同期比較。

（二）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日本銅版紙每公噸進口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十八·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七·五%，平均而言，顯示日本進口銅版紙價格於課稅後小幅下降；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再度降低十五·一%。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五。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第三季各季銅版紙價格趨勢則詳如圖二十一。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銅版紙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四·九%，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八·三%，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市價於課稅後小幅下降；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進一步降低四·六%。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第三季各季銅版紙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二十一。
- 3.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二家生產廠商永豐餘及正隆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九%，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十二·二%，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製造成本於課稅後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進一步降低八%。
- 4.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日本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八年課稅前日貨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 * 仟元，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則為日貨價格高於國

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仟元及**仟元；顯示課稅後日貨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惟九十一年前三季日貨價格再度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仟元。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日貨進口價格於課稅前期，即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高於國產品價格；惟九十一年前三季日貨進口價格又低於國產品價格。在國產品內銷價與製造成本比較方面，課稅後內銷價與製造成本呈一致之變動趨勢。綜合而言，課稅後日貨進口價格於八十九年大幅上漲，九十年則與國產品同為下跌趨勢，九十一年前三季日貨進口價大幅下降。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以及據以計算而得之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係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其他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由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並未提供此類資料，爰以自八十九年以來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比率達80%以上之永豐餘、正隆二家廠商回覆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為依據。
- 2.鑒於本案係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為說明及比較之便，以八十九年為課徵基準年，比較課稅前後國內產業狀況變化；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與九十年同期比較。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 1.生產量：國內銅版紙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七%，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六·六%，顯示國內銅版紙生產量於課稅後持續下降；惟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四·五%。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 2.生產力：由於回覆問卷之國內銅版紙廠商並未保留八十八年以前之銅版紙工時資料，故資料自八十九年開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平均每仟人工時產量分別為七十五公噸及七十九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九十五公噸及一〇七公噸，皆為上升趨勢。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七。
- 3.產能利用率：銅版紙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狀況一般均以開工率表示，可供參考。國內銅版紙產業以各廠商產量加權平均之開工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0·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一·六%，顯示國內銅版紙產能利用率於課稅後持續上升；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四·四%。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開工率趨勢詳如圖八。
- 4.存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存貨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為八·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三一·六%，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存貨量於課稅後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八·九%。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 5.銷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內銷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一·九%，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六·二%，顯示國內銅版紙內銷量於課稅後持續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0·二%。國內銅版紙產業外銷量，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一0%，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八·八%，顯示國內銅版紙外銷量於課稅後先降後升；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六·二%。填覆問卷者僅永豐餘有外銷，主要外銷市場為日本及大陸。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 6.市場占有率：國內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0·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三·二%，平均而言，顯示國內銅版紙市場占有率於課稅後上升；惟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又降低一0·九%。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二。
- 7.銷售價格：在課稅後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六·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八·一%，顯示永豐餘內銷價於課稅後先升後降；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四·八%。正隆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九%，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八·六%，顯示正隆內銷價於課稅後亦為先升後降；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四·三%。外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十五·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十五·二%，顯示永豐餘外銷價於課稅後小幅下降；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一·三%。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四。
- 8.傾銷差額：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八九○○四三七三二號函公告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八·二一%至四四·五八%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
- 9.獲利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在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八八·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七一·五%，顯示永豐餘公司營業利益於課稅後大幅增加；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十六·四%。正隆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四0·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七一·六%，顯示正隆公司營業利益於課稅後大幅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七00·四%。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七0·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三三%，顯示永豐餘公司稅前損益於課稅後大幅增加；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八八·三%。正隆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六五%，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六四·六%，顯示正隆公司稅前損益

於課稅後大幅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六四·六％。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五。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六。

10.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成長率方面，永豐餘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九六·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為三七九·七％，顯示永豐餘公司投資報酬率於課稅後大幅增加；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〇四六·八％。正隆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七·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為二一七·三％，顯示正隆公司投資報酬率於課稅後大幅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七·五％。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七。

11.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由於永豐餘及正隆所填覆調查問卷，皆表示無法單獨表示銅版紙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故皆以全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表示。現金流量成長率方面，永豐餘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四·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八一·五％，顯示永豐餘公司現金流量於課稅後增加；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一〇四·一％。正隆公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五·五％，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四六二·九％，顯示正隆公司現金流量於課稅後大幅增加；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二·四％。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十八。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一二·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九·二％，平均而言，顯示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於課稅後降低；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降低七·三％。因銅版紙產業並未保留八十八年以前之銅版紙工資資料，故資料自八十九年開始。國內銅版紙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自八十九年起為上升趨勢。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趨勢及工資情形分別為圖十九及圖二十。

13.產業成長性：國內銅版紙產業於資料涵蓋期間內並未針對銅版紙進行資本支出或擴廠計畫。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銅版紙產業並未回覆相關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國內銅版紙生產主要供應內需市場，主要需求來自印刷業，與經濟成長及文化、印刷業發展關聯性高。受八十九年網路泡沫化以及九十年納莉風災影響導致國內景氣不佳，國內銅版紙需求遂呈負成長；至九十年第四季起因國內選舉（九十年底縣市長及立委選舉及九十一年北高兩市選舉，宣導手冊增加）、出口暢旺（國際資訊大廠訂單溢注，使用手冊增加）等因素，國內需求始回復成長。預期九十二年國內經濟景氣衰退情況將逐漸終止，有利帶動各產業需求增加，相對並將提昇文化用紙，如包裝、文宣、廣告等使用量。

(2).產業經營環境之變化：據查榮成紙業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停產銅版紙。另國內產業為提昇選紙品質及降低人事成本所進行之人力委外為僱用員工人數持續下降之主因。而佔銅版紙製造成本約五〇%至六〇%的紙漿價格方面，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因紙漿需求增加及國際大廠聯合減產、購併及關廠減少紙漿供給致國際漿價上漲。至八十九年第四季起漿價再度回跌，九十年漿價呈低迷狀況，至九十一年第一季至谷底後開始上漲。

16.就以上調查資料綜合觀察，課稅後國內產業生產力、開工率、出口能力自九十年起皆有成長；內銷量、國內市場占有率、內銷價及外銷價則自九十年起為負成長；庫存量則自九十年起下降；獲利方面，永豐餘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投資報酬率自九十年起皆有好轉，正隆部份則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皆為負成長，無論正隆或永豐餘於九十一年前三季皆較九十年同期好轉。淨現金流量方面則二家公司於九十年皆為正數。國內僱用員工數呈下降趨勢，工資水準則呈反向成長。

五、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函（Ref. No.: 2391-1CE02）請目前列名課徵對象之日本銅版紙生產廠商填寫問卷，並給予三十七天之答復期間，惟並無任何廠商回覆問卷，僅王子製紙曾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致函本會表示，日本銅版紙產業於回函當時與前案資料調查期間相較並無改變。又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Ref. No.: 2391-1CE03）請上述各家廠商參加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並陳述意見，亦無任何廠商報名或出席。
- 2.依課徵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因本案於評估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時，將考量日本銅版紙傾銷進口是否再度增加，故將衡量調查產品於日本之產銷存狀況、出口能力及產能狀況等相關產業狀況。鑒於日本銅版紙廠商並未提供上述資訊，爰依據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日本造紙連合會及紙業專業機構及雜誌等統計數字或研究報告作為分析基礎。
- 3.又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國內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所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4.鑒於本案無任何日本廠商回覆相關問卷及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無從與其確認對本案調查產品之認知，以及本會於調查評估時所需之日本國內產業相關資訊。爰引用上述對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及類別認定之規定，以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之產業相關資訊，作為調查評估基準。故本案資料涵蓋期間有關日本銅版紙產業產銷存變動趨勢，係以日本造紙連合會針對「塗工印刷用紙」（含アート紙、

コート紙、軽量コート紙及其他塗工印刷紙)統計資料為依據；出口至台灣情形則以日本紙類輸出組合統計針對コート紙及中質コート紙統計資料為依據；產能及國內需求狀況則參考紙業專業機構 Japan Paper Association 及日本造紙連合會等針對「塗工印刷用紙」相關報導及研究做為分析其變動趨勢基礎。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1. 生產狀況：日本銅版紙生產量，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四、九四二仟公噸，五、二八〇仟公噸及四、九一五仟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三、六五五公噸及三、六六九仟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六・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六・九%，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〇・四%。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生產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二。
2. 銷貨狀況：日本銅版紙銷售量，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五、〇一五仟公噸，五、二五三仟公噸及四、九二〇仟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三、六五七公噸及三、六六四仟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四・七%，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六・三%，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〇・二%。出口能力方面，日本銅版紙出口量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四五五仟公噸，三五二仟公噸及二九〇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二一三仟公噸及二八一仟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二・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七・六%，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一・九%。日本銅版紙出口至台灣量佔其出口量比例，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〇・八%，六・五%及四・一%，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三・九%及五・三%；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三九・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三六・七%，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五・四%。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銷貨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三，出口至台灣佔銅版紙總出口比例趨勢詳如圖二十四。
3. 存貨狀況：日本銅版紙存貨量，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九八仟公噸，二二五仟公噸及二二一仟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二二三仟公噸及二〇四仟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三・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八%，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降低八・五%。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五。
4. 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日本銅版紙產能，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六、七八九仟公噸，七、一一三仟公噸及七、〇二〇仟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四・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三%。而據以粗估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為七二・八%，七四・二%及七十%。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銅版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二十六及圖二十七。

- 5.其他國家貿易障礙：中國外經貿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自二三、八九%至七一、0二%。
- 6.有關日本國內銅版紙市場需求狀況：根據日本製紙連合會對九十二年「塗工印刷用紙」需求相關預測分析，綜合其負面因素包括：日本出版事業將持續不景氣，大型購物商店之萎縮將縮減廣告傳單使用量；另預期企業營運將至九十二年下半年方能好轉，屆時對各式型錄、說明書等需求才有可能增加，並將朝輕薄化發展。對需求有正面影響因素包括：小型食品零售業將取代大型購物商店、因九一一而停滯之旅遊業於九十二年將較九十一年有起色、九十二年秋季舉行之汽車大展等，預期將增加對「塗工印刷用紙」需求。
- 7.就以上調查資料綜合觀察，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日本銅版紙產業生產量、銷售量及存貨量均為先增後降，九十一年前三季與九十年同期相較，生產量及銷售量變化不大，存貨量則減少。出口量佔其生產或銷售比例各年均不及一0%；出口至台灣比例占其出口量不及一0%，且逐年下降，但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又有顯著上升。產能及據以計算出之產能利用率則分別呈先升後降之變化，而產能利用率三年平均約七二%。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供需相關影響因素：

- 1.需求方面：前案調查發現進口品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增加至二十四%以上，其中主要源自於日本及印尼貨品市場占有率之增加。本案國內銅版紙需求在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皆不及二十三萬噸，較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年平均二十四萬噸之水準有下降情形，以前三季推估九十一年全年應可到達二十四萬噸以上。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國內銅版紙需求雖呈負成長，國內市場占有率亦分別為正成長及小幅負成長，惟皆能維持約八0%之市場占有率。預估未來在短期內對印刷品之消費習性不易有重大變動，而九十二年國內經濟景氣衰退將逐漸終止，有利帶動各產業需求增加，相對將提昇文化用紙，如包裝、文宣、廣告等之使用量。
- 2.供給方面：目前最大的銅版紙供應商為永豐餘、正隆及台紙，生產量足以供給國內市場，國內廠商供給情形與前案相較變化不大。在進口品方面，課稅後總進口量除於八十九年大幅降低外，其他年度皆有成長，各國產品皆能自由進口。而銅版紙關稅稅率將於九十三關稅稅率降為零，屆時市場係完全開放。

(二) 價格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前案調查發現，國產品與進口產品銷售管道在我國市場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且產品品級重疊性高，因此若價格有差異，則將對使用者購買行為產生相當影響，價格競爭明顯。惟部分使用者由於使用上需要而購置其認定品質較高，價格也較高之銅版紙，其市場與前述一般使用者之市場自有某種程度區隔。然而，倘若品質較高銅版紙之價格降至與一般銅版紙價格相當或更低時，一般使用者即會因此以同樣價格轉而購買較高品質銅版紙，而對一般銅版紙銷售造成影響。在本案資料調查期間發現，部分進口商及下游使用者雖聲稱日貨品質較高，與其他來源產品有市場區隔，願意依使用上需要而購置價格較高之日本銅版紙，但當其價格因現階段課徵反傾銷稅而提高時，則將尋求其他替代品，或改買目前傾銷稅率較低之廠牌。由此觀之，國產品與日本貨將持續以價格競爭。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一）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及其影響

本案調查期間資料顯示，課稅後日本進口量於八十九年大幅下降，市場占有率遠低於前案調查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雖有下降，但係隨國內需求而變動，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回復至約八〇%左右。惟九十一年前三季日本貨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與九十年同期比較再度呈大幅成長趨勢，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更無法排除日本銅版紙將再度大量進口之可能，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首先，九十三年關稅稅率將降為零，對目前反傾銷稅稅率較低的日本生產廠商尚具出口相對利益。此外，日本銅版紙產業目前在國內需求未大幅提升且未來亦無明顯可能上升的情形下，持續擴充產能，且在產能利用率偏低的情況下，因而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又據調查顯示，日本銅版紙出口量佔其生產量比例不到一〇%，實為調節產能，故在其國內產能過剩的情況下，具出口實益，且由於目前日本銅版紙遭中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很可能成為日本過剩產能之主要出口目標市場。另部分國內進口商及雜誌業者聲稱對某種等級日本銅版紙具特殊需求，顯見日本廠商在課稅後持續維持一定經銷管道。

因此，在考量我國關稅將逐年降低、日本銅版紙產能過剩、及日本於我國國內市場持續維持特定管道銷售的情形下，若取消反傾銷稅，無法排除日本銅版紙將再度大量進口之可能。

（二）日本銅版紙對價格之影響

本案調查期間資料顯示，日貨進口價格於課稅後上漲，九十年起則與國產品均呈下跌趨勢，但仍高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價格於課稅後略有上升，九十年雖有下降，但係反映製造成本，不需以減價與日貨競爭，顯示課稅效果。惟九十一年起日貨再度降價進口，且降價幅度為國內銅版紙市場中最大者，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更無法排除日本銅版紙將再度以低價進口之可能，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首先，本案雖然部分進口商強調品質為日本貨與國產品之主要市場區隔因素，但價格競爭的情形依然顯著。此外，在國內需求增加及關稅稅率逐年下降之情況下，日貨將再度以價格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而日本低價進口品亦將再度對國產品造成價格下降壓力，並造成抑價及減價效果。

因此，在考量日本貨與國產品以價格競爭、日貨大幅降價進口以取得國內市場的情形下，若取消反傾銷稅，無法排除日本銅版紙將再度以低價進口，並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抑價效果之可能。

(三) 日本進口銅版紙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本案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各項產業狀況資料觀察顯示，國內廠商生產量及內銷量在課稅前期，即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隨國內需求而波動呈下降趨勢；國內市場占有率在九十年雖下降，但較課稅前改善；存貨量則自九十年起大幅下降，生產力及產業開工率也有成長；內外銷價格方面則回復與製造成本一致方向之變動，亦大致隨紙漿價格趨勢變動；在獲利方面，回覆問卷的兩家廠商表現則各不相同。大致而言，課稅後與前案申請人指陳受傾銷損害期間相較，國內產業有好轉跡象；惟以九十一年進口量價資料觀察，日本銅版紙進口量有再度增加跡象，降價幅度為所有產品之最，故並無證據顯示產業好轉為一持續及穩定現象，因此無法證明課徵原因已消滅，更無法排除日本進口銅版紙將再度危害國內產業之可能，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以前案傾銷年為例，國產品內銷量未能與國內需求達到相同成長幅度，且國產品價格非但未能隨著漿價上漲調升售價反需降價因應日本低價進口品，導致以內銷為主的國內銅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故在日貨可能以低價大量進口之情況下，將再度以價格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使國產品內銷量無法隨國內需求增加達到同樣成長幅度，並被迫減價銷售，或無法反映製造成本，進而對國內產業生產、存貨及獲利等有皆不利影響。

因此，雖然預期未來需求將增加，考量日貨可能大量增加並以低價取得市場占有率，並將可能會對國產品銷售量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不利於國內廠商生產及獲利之情況下，若取消反傾銷稅，無法排除日本進口銅版紙將使國內產業危害繼續或再發生之可能。

(四) 綜上各節所述，課稅後由日本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其所受損害程度確有改善，足證課稅效果；惟自九十一年開始前述指標之變化趨勢，無法呈現此一產業損害改善為持續現象。復由市場競爭狀況、未來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可能造成之價格效果及對國內產業影響之分析顯示，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難以排除繼續或再度發生國內產業損害之可能。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無積極證據證明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有關不同意見謹說明如次：

- 一、日本以外國家之低價進口品：申請人指陳，目前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低價傾銷品充斥市場，且日本產品之價格為國內最高。本案係針對停止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亦即檢視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稅後是否使國內銅版紙產業好轉，且若停止課稅，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經調查發現，日本進口價格高適足呈現課稅效果，且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各項產業狀況資料皆有改善，說明如伍之二之（三）。
- 二、日本貨與國產品非價格競爭：部分進口商指陳，日本貨品質較國產品好，實與國產品分屬不同之市場，彼此並不互相競爭。經本案調查顯示，日貨與國產品依然以價格競爭，說明如伍之 之 。另永豐餘生產之銅版紙亦外銷日本，且非調節產能，而係品牌策略之運用，顯見國產品與日貨在品質上並非不可替代。